2014年7月份
7月10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2001年1月創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為利全民監督與資訊透明化，請各機關辦理標案或簽訂契約後，對未涉及保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者，於6個月內主動上網公開資訊，惟有特殊考量或因應業務所需無法如期公開，可陳報核准，俾延長作業時限；爾後如有資訊應透明未公開之案件，請政風處積極查處，以免影響本府施政形象及市民權益。

（摘自 103.6.10—第 1787 次市政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於7月7日開議，有關提送審議之政策性計畫項目預算、優先重大法案或議(提)案，請相關機關審慎評估必要性與急迫性方予提出，以維議事效能。另市政總質詢本人具體承諾事項，請各首長督導府會聯絡員充分掌握後續辦理情形，如有窒礙難行之處，亦請儘速反映，並向議員溝通說明，以利議事順暢。

●媒體如有負面市政新聞之報導，請權管機關主動與觀傳局及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聯繫請求協處，以達平衡報導之新聞基本原則；至正面新聞部分，亦請加強宣傳，俾提增市政行銷效益。

（以上 2 則摘自 103.6.24—第 1789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相較於民間企業，政府機關的工作及薪水較穩定，本人雖不曾於民間企業任職，惟遇過不少從民間企業轉換跑道，加入公職行列的同仁，他們普遍覺得，民間企業與政府機關最大的差別在於陞遷制度。民間企業陞遷易受裙帶關係影響，但政府機關的陞遷重視優秀人才的拔擢，有一套公平、公正、公開的制度以獎優汰劣。

大家在求學過程中，應該都會發現，班長這個職務，多會由在德育、智育各方面表現頂尖的同學擔任。同樣的，藉由健全且公正陞遷制度，政府機關才能由最優秀的人領導。晉升高的職位，需要天時、地利、人和，各位如果不時時充實自己，讓自己保持最佳戰力，有一天外在環境成熟，晉升的機會來了，可是你自己實力不足，表現不佳，是不會受到長官青睞的。所以期勉各位，多與比自己優秀的人接觸，並且加以學習才會進步。先設定好目標，然後努力逐步達成，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希望大家在公務生涯都能順利、快樂，以上是個人從事公職生涯多年的心得，在此與大家分享，共勉之。

（摘自103.6.19處長與新進人事人員茶敘會談紀錄）

活動之窗

●103 年度員工羽球錦標賽

本府103年度員工羽球錦標賽，訂於103年7月30日至8月1日，假臺北體育館7樓舉行，本年度羽球錦標賽計有21個機關，共36支隊伍（男子甲組8支隊伍、男子乙組8支隊伍、男子丙組10支隊伍、女子組10支隊伍）約517人報名參加，開幕典禮訂於103年7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閉幕典禮預訂於103年8月1日下午3時舉行。

●103 年 7 月份「心靈饗宴」

本府103年7月份「心靈饗宴」，訂於7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行，邀請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演出「說唱馬上樂」，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本府 103 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 3 對 3 鬥牛賽

本府103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3對3鬥牛賽，訂於103年8月30日（星期六）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機廠室內籃球場舉行。報名至103年7月16日截止，歡迎同仁踴躍組隊參加。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3 年 7 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講座

- 「歡閱動物嘉年華主題書展」，即日起至8月31日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展出。
- 每月一書系列講座－於103年7月19日下午2時30分，於市立圖書館總館10樓會議廳舉行，邀請《29張當票》作者秦嗣林先生擔任主講人，進行《29張當票》導讀及創作歷程分享。歡迎同仁於各級學校暑假期間，陪伴子女共享閱讀樂趣。

●【花現 2014 戀夏巴士】上路了！

暑假來臨，為了讓民眾在假期中更方便參觀花博公園各展館，本府自103年6月28日起至8月31日止，每週六、日推出「戀夏巴士」的免費接駁服務。花博「戀夏巴士」由插畫家湯姆牛量身打造原創童趣的車體設計，車內並提供活潑生動的車掌解說以及獎品豐富的展館集章遊戲，帶領民眾暢遊三大園區，參與花博公園暑假檔檔精彩的活動，提供民眾和小朋友們特別的假期體驗，歡迎同仁闔家多多利用。

●2014 西門町後街文化祭《TRUE COLORS 什麼角「色」》聯展

今年暑假最潮流、最街頭的展覽就在西門紅樓！2014西門町後街文化祭 《TRUE COLORS 什麼角「色」》聯展，自即日起至7月27日，集結大型街頭塗鴉、舞蹈多媒體展示、黑膠DJ文化、舞台特效化妝、人形劇玩偶、趣味滑板等各式精彩作品！歡迎同仁闔家前往體驗特有的西門町後街文化！

●花博公園行動夢想館展期倒數計時

位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的行動夢想館，展期邁入最後倒數，將至103年8月31日結束。於倒數期間參觀夢想館的遊客，都可參加「驚喜戳戳樂 帶著夢想去旅行」，除了有限量花博好禮相送外，還有機會抽到「香港-臺北雙人來回機票」大獎！

另為慶祝父親節，夢想館特地舉辦【飛鴿傳愛，使命必達】活動，8/4(六)、8/5(日)、8/7(二)、8/8(三)參觀夢想館的遊客，可憑夢想館當日票券兌換夢想館紀念明信片，供大家寫上對爸爸的感謝喔！

●行政院 103 年 6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5791 號函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7 點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配合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調整各主管機關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並以附表呈現。第 7 點配合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作文字修正。

來函並請各機關應依案內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各機關應依法令本公平原則辦理派遣勞工之權利義務，並注意其與機關各類人員間之衡平性」規定，重新檢視派遣勞工所辦理之業務內容與機關各類人員之分工及合理性，另請各機關在機關預算容許下，或可考量增加派遣勞工業務工作量能，並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勞工低薪化疑慮。

至本府各機關學校運用勞動派遣人力員額，仍由本府按年度預算員額編列審查原則審查核定。

（本府 103.6.12 府授人管字第 10311989300 號函轉）

●銓敘部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部退一字第 10338567341 號令訂定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並於同日以部退一字第 10338567191 號令廢止「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本府 103.6.10 府授人給字第 10330693000 號函轉）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67353 號函以，「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業經該部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部退一字第 10338567351 號令修正發布。

（本府 103.6.10.府授人給字第 10330692800 號函轉）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6736 號函以，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

茲以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所定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係採先私立學校教職員再其他被保險人之 2 階段方式實施(詳參公保法第 48 條第 1 項)，爰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應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公保年資之採計應包含所有未曾領取給付之全部公保年資，但以 35 年為上限；詳參公保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

一、符合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等 3 項條件之一。

二、被保險人必須於私立學校加保期間符合請領年金條件；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此外，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期間退保，且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者，得溯及適用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規定(含展期年金及減額年金)；已領一次養老給付而改領年金者，應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 6 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改領年金；逾 6 個月期限即不得再申請改領。

另為簡化要保機關申請認定為要保機關或變更要保機關名稱之相關作業流程，並保障被保險人之保險權益，案內公保法施行細則已修正現行認定與變更程序；嗣後要保機關僅須敘明經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以及組織編制之公(發)布與核備或備查文號(公營事業機構應併敘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資遣法規之名稱及其核定機關，並報經其組織編制核定權責機關函轉本部認定)；私立學校則應敘明經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字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及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文號後，報經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部認定之，無須再檢附相關文件(詳參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12 條)。

（本府 103.6.10.府授人給字第 10330692900 號函轉）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送「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

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前條第 3 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 2 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第 4 項)第 1 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第 5 項)前項第 2 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應依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給付 42 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第 2 項)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及同條第 11 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

第 57 條規定：「……(第 2 項)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給付及第 3 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3 項)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2 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額，依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第 4 項)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

第 58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支(兼)領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者，應依開始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第 2 項)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定平均餘命，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 3 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爰依上開規定，認定旨揭相關規範事宜。

（本府 103.6.12.府授人給字第 10312037500 號函轉）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33808787 號令釋以，該部 93 年 5 月 1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969 號書函、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71337 號書函、94 年 1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 號令及 98 年 10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09831160301、09831160302 號書函，或因部分規定與目前實務作業不一致，或因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已甚為明確而無存在必要，爰均自銓敘部令發布日起廢止或停止適用或部分停止適用**

（本府 103.6.12.府授人給字第 10330676200 號函轉）

●**內政部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182404 號令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第 6 條條文**

第 5 條之一修正重點，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另考量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原本即為連續假期，且農曆除夕前為工商社會繁忙時期，為符合國人慣習，爰明定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第 6 條修正重點，基於 103 年度工商產業及社會大眾之日曆作息均已排定，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府 103.6.17 府授民宗字第 10312059000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6 月 1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367592 號函以，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 91 年 7 月 19 日函領取勞工保險投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嗣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並與機關協議分期繳還補償金，無須加計利息**

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6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90013397 號函示，有關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之繳回作業，以一次全數繳回原領補償金為原則；惟當事人如確因經濟上之困難，無從一次全數繳回原領補償金，得在不損及機關權益並以日後可全數清償為原則之前提下，由機關審酌債權之確保、當事人清償能力、不當得利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及政府主計財政作業等因素，與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償還期間、條件及雙方之權利義務等事項，至因此衍生相關爭議，亦宜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為使各機關行使裁量權有所依據，並考量實務上業有部分行政機關因當事人經濟拮据，與當事人自行協議分期繳回勞保補償金且未加計利息之例，爰基於政府照顧弱勢之原則，各機關工友如確因經濟上之困難與機關協議分期繳還勞工保險補償金，無須加計利息。

（本府 103.6.18.府授人給字第 10312111500 號函轉）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350 號書函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徵服研發替代役而留職停薪者，於第 3 階段役期留職停薪期間應參加之保險種類疑義**

基於研發替代役與一般替代役、常備役之兵役公平性，並考量公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徵服兵役」，係指被保險人依相關兵役徵集法令規定而接受軍事訓練及執行勤務之「服役期間」，其性質與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不同(第 3 階段服役期間不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而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且係屬役男與用人單位間簽訂契約之僱傭關係)，爰公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於被保險人係服研發替代役時，應以被保險人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之役期為限。

至於被保險人於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之留職停薪期間(屬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如係受僱於「不得參加公保之用人單位」，是類人員應依前開勞動部本年5月15日函規定，辦理參加勞保，並退出公保；設若被保險人係受僱於「應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則應依公保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其選擇繼續加保者，不得再另參加勞保；其選擇退出公保者，應依前開勞保相關規定，參加勞保。

（本府103.6.20府授人給字第10330742500號函轉）

●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案，經行政院公告施行

行政院103年6月20日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B號函以，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案，經行政院於103年6月20日以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號令定，第7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31條，自104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

（本府103.6.25府授勞職字第10312223600號函轉）

●徵才履歷表中，不得強制要求求職者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個人資料

勞動部103年6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1370號函以，請協助宣導於徵才履歷表中，不得強制要求求職者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個人資料，並請加強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定之法令宣導。

(本府勞動局103.7.1北市勞就字第10312246000號函轉)

人事驛站

●本府暨所屬機關103年6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以上【含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異動情形：

-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澤雄調陞該局副局長，所遺職缺由王副總工程司偉調陞，並均自103年6月5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邢處長華濤，調陞該局副總工程司，所遺職缺由該局陳正工程司俊宏調陞，並均自103年6月5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李副處長政安調陞該局處長，並自103年6月5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李技正國安調陞該局南區工程處總工程司，並自103年6月5日生效。
- 客家事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職缺，由社會教育館鍾副館長貴琦調任 ，並自103年6月10日生效
- 聯合醫院護理部師(一)級護理師兼護理部部主任，由榮民總醫院師(一)級護理師兼護理部馮副主任容莊過調，並自103年6月16日生效。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郭科長淑馨調陞該處專門委員，所遺職缺由該處陳一級管理師英英調陞，並均自103年6月20日生效。

●本府人事主管以上人員103年6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生效異動情形：

- 中山區中正國小人事室張主任喜玲於103

年 6 月 3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松山區健康國小人事室楊主任秉儀調任，楊員調任所遺職缺由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魏科員家琦調陞，並均自 103 年 6 月 3 日生效。

- 木柵國中人事室盧主任美芬於 103 年 6 月 3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信義區博愛國小人事室楊主任秀娟調任，博愛國小人事室主任職缺由松山高家商人事室游組員淑圓調陞，並均自 103 年 6 月 3 日生效。
- 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管理員職缺由人事處陳科員荷橋調陞，並自 103 年 6 月 3 日生效。
- 消防局人事室林主任芝於 103 年 6 月 3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工務局人事室王主任寶齡調任，並自 103 年 6 月 3 日生效。
- 工務局人事室主任職缺，由環境保護局人事室蔡主任俊明調任，並自 103 年 6 月 3 日生效。
- 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職缺，由觀光傳播局人事室蔡主任美蘭調任，並自 103 年 6 月 3 日生效。
- 觀光傳播局人事室主任由人事處秘書室趙主任宗悅調任，並自 103 年 6 月 3 日生效。
- 人事處秘書室主任職缺，由交通局人事室酈主任佩珍調任，並自 103 年 6 月 3 日生效。
- 交通局人事室主任職缺，由勞動局人事室蔣主任家麟調任，並自 103 年 6 月 3 日生效。
- 衛生局人事室邱主任慈霖與聯合醫院人事室陳主任慧嬪職務互調，並自 103 年 6 月 3 日生效。
- 永吉國中人事室劉主任國英於 103 年 6 月 4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南港區南港國小人事室張主任家媛調任，並自 103 年 6 月 4 日生效。
- 南港區南港國小人事室主任職缺，由南港區成德國小人事室陳主任美麗調任，並自 103 年 6 月 4 日生效。
- 南港區成德國小人事室主任職缺，由南港區修德國小人事室邵主任金蓮調任，並自 103 年 6 月 4 日生效。
- 南港區修德國小人事室主任職缺，由南港區舊莊國小人事室王主任芬美調任，並自 103 年 6 月 13 日生效。
-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管理員職缺，由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人事室黃科員嘉敏調任，並自 103 年 6 月 11 日生效。
- 中山女高人事室許主任瓊珊與由建國高中人事室施主任錦雀職務互調，並自 103 年 6 月 12 日生效。
- 景美國中人事室陳主任秀治於 103 年 6 月 17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教育局人事室陳科員巧儀調陞，派令自 103 年 6 月 18 日生效。
- 建成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職缺，由市場處人事室姜科員文娟調陞，並自 103 年 6 月 18 日生效。
- 士林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職缺，由人事處陳科員渤潮調陞，並自 103 年 6 月 18 日生效。
-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陳人事管理員溫杰於 103 年 6 月 24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曾人事管理員志卿調任，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職缺，由捷運工程局人事室蘇課員智明調陞，並均自 103 年 6 月 24 日生效。

榮譽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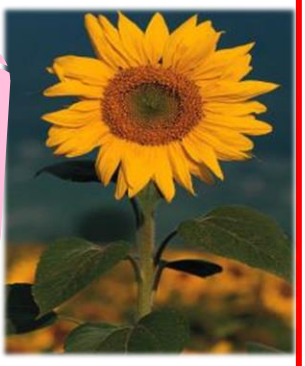

●臺北廣播電臺 陳臺長慈銘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業務叮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維護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權益，請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撫慰等案件，及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時，確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邇來有部分機關因人事人員辦理退撫案件延誤報送，致連帶影響後續發放退撫給與之情形，嚴重損及退休人員或遺族退撫照護權益。爰請各機關人事主管積極督導所屬人事人員，並轉知辦理核銷作業之相關單位，確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檢附印有銓敘部浮水印之發放清冊，辦理退撫給與核銷作業，並確實遵守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各項退撫案件，以落實退休照護及維護退休人員與其遺族之權益。另併請各機關人事主管應加強所屬人事人員工作指導，協助增進其專業能力及工作績效，並強化職務歷練安排，避免因久任一職產生疏漏盲點，致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本府103.6.20府授人給字第10312172700號函轉）

●**為強化處理人事資訊業務安全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自103年7月15日起，將強制以自然人憑證或機關憑證方式登入進行操作**

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須更為嚴謹，故自本年7月15日起，WebHR將強制以自然人憑證或機關憑證方式登入進行操作。

如因特殊情形無法持上述電子憑證登入者，可視需要逕行於系統上申請，並傳真申請表申請臨時帳號登入進行操作(為例外處理且有效期限僅為1日），平時仍應以電子憑證方式登入操作為宜。本府各機關學校於103年7月1日導入WebHR，請宣導同仁於該上線日起即以電子憑證方式登入操作。

●**重申已辦理公教住宅貸款者，於貸款期間內依「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與貸款契約約定，不得違約移轉擔保品（出售、出典、贈與、交換予他人）**

邇來發現有部分公教住宅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將抵押房屋出售或移轉情事，依本要點第17點規定略以，借款人除依貸款契約規定更換擔保品外，貸款期間如將其住宅出售、出典、贈與、交換予他人者，應主動告知指定金融機構及本處，本處自原因發生日起不再貼補差額利息。借款人違反上開規定時，應依本要點及貸款契約之約定返還本處已貼補之差額利息並支付違約金。

案內辦理公教住宅貸款者，係指依本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已於91年1月1日起準用本要點)規定申辦公教住宅貸款者。（本處103.6.10日北市人給字第10330697900號函）

●**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於發放退休人員慰問金，應確實依本府標準作業（含慰問信）流程辦理，以落實退休人員照護。**

●**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有代刷上、下班卡及加班不實等情事**

各機關員工，除正副首長、經機關首長許可或服務機關已報經本府同意採行員工自主管理者外，每日出勤應按規定親自辦理到退手續，於上班時刷上班卡，下班時刷下班卡。如有代刷卡情事，託代雙方均應視情節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出差、加班之派遣，應依分層負責規定切實嚴格審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各機關得隨時指派專人查核其所屬單位員工出差、加班情形或派員前往實地查證，如發現有不實情事，除當事人從嚴議處外，單位主管亦應負監督不週之責。